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76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 (A17020200J_1142700610_doc2_3_Attach1.pdf、
A17020200J_1142700610_doc2_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4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（下稱大專計畫）」及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（下稱預聘計畫）」審查結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4學年度大專計畫、預聘計畫複審結果及大專計畫第1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17點計畫規定略以，複審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不予補助，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十日內以校為單位行文向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複查申請。
- 三、旨案須修正部分請貴校參考複審審查意見「委員審查綜合建議」欄位，並請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各計畫裝訂成冊函送至本分署（紙本計畫書2份、電子檔計畫書1份、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，電子檔計畫書請電子郵件至lung77@wda.gov.tw 張先生及c0749@wda.gov.tw王小姐）。
- 四、如通過審查之計畫未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或未依應修正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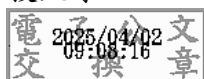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相關內容者，本分署歉難補助。

五、未通過審查之計畫，如對於成績有疑義者，請依第17點規

定於公告後十日內以校為單位向本分署提出複查申請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
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
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
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
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